

合同编号：SJYJ2026017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IT 运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海泽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10-53860035

乙方：海泽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9 号二层 217

联系人：刘浩

联系方式：16622017702

鉴于：

IT 运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经 公开招标，海泽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运维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服务评价和质量管理

1. 为确保维护工作质量，维护用户权益，甲方将按照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进行相应的奖惩。

2. 甲方认为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没有完全提供服务内容中约定的内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测算。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软件系统等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好的,按照原价赔偿;造成甲方数据丢失,不能恢复的,由双方选择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全额赔偿。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1.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3788800.00 元(含税价);

2. 合同履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 1903210.00 元(含税价)作为合同首付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 1885590.00 元。

3.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5. 因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评价和质量管理引起的赔偿,甲方可以在支付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海泽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 6224 9018 8000 17757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盛里支行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建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明确提出目标系统维护的需求, 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远程支持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维护人员名单的, 须按投标(响应)文件维护人员名单安排维护人员。服务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维护人员名单。如名单内维护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名单内维护人员。

(2)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运维过程相关文档, 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文件质量不合格, 造成合同验收延迟, 导致的延迟支付, 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无条件承认评价结果。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须保证所负责运维系统的数据, 按照甲方要求对第三方共享。

(6) 配合甲方完成维护内容中的各项维护管理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文档等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 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 在搬走、卸载前, 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验收方案

1. 季度考核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进行考核, 由乙方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 向考核小组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

告、半年总结报告等材料。考核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及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 终验考核

项目终验阶段，乙方需汇总全部服务成果，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由项目监理组织进行项目决算，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完整性、质量达标性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确认书》。

3. 责任与义务

乙方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完整及合规性，若因材料缺失或虚假导致验收延误或失败，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抽查或专项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除外。甲方有权自由支配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扩大使用范围、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二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 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 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计算。

4. 甲方逾期付款的,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 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为010-53860035, 联系人为陈警官。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9 号二层 217 号, 联系方式为16622017702, 联系人为刘浩。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 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 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 从实际需要出发, 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二节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信息技术运维工作管理, 依据北京市《关于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外包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进行的信息技术运维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中的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是指为保障运维服务

质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而对运维服务过程所进行的结论性评价。

第三条 运维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多方参与、以促进服务质量提高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全局运维绩效工作，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运维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在首次入场时须携带身份证、工作简历、学历证书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到合同签订方核验。

第六条 运维服务中途需要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提前一周通知服务单位（因突发情况需紧急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在更换后 24 小时内补交核验材料，并书面说明原因），若新更换人员未在合同签订方核验过，则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核验。

第七条 运维服务人员考勤管理

一、日常考勤要求。运维服务人员需通过钉钉打卡系统（市局指定运维服务公司统计并定期输出考勤结果）记录每日上下班时间。

二、请假与调休。运维服务人员请假需提前 24 小时向服务单位负责人审批。突发情况需在 2 小时内补交申请。

三、驻场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约定需驻场的运维服务人员，其打卡时间范围应与合同约定的驻场时间一致，且工作时间需与服务单位保持一致，即 9 点至 17 点 30 分。

第三章 工单管理

第八条 按照一事一工单、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填写运维服务工单，并由服务对象做出评价签字。工单需使用市局统一样式，并完整记录问题分析、解决步骤及验证结果。

第九条 问题处理流程

一、用户反馈问题后，服务台接收并记录，运维服务公司需在 2 小时内解决或进入工单处理流程。

二、工单处理时限分级：

紧急工单：标准处理时限 8 小时；

普通工单：标准处理时限 24 小时。

对于特殊复杂问题，经服务对象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处理时限，但需在工单中注明原因。

第十条 工单闭环管理要求

运维服务公司问题整改完成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工单完成情况，运

维服务公司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发送到服务台邮箱，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特殊情况，服务对象因工作环境无法对工单签字确认的，运维服务公司可在工单中备注说明原因（也可提供其他佐证）后，发送至到服务台邮箱。服务台接收到邮件后，电话与服务对象确认解决情况，并记录，该确认结果作为工单问题解决情况的最终确认结果，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服务台接收问题后，先通过电话通知运维工程师，运维服务公司 2 小时内（以服务台电话通知运维服务公司时间起计算）未解决问题。工单下发时间以市局内网邮箱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事故管理

第十一条 运维事故分类及表现

（一）一级事故（系统瘫痪>2h 或核心数据丢失）

1. 硬件类故障

服务器/存储设备宕机（导致核心系统瘫痪）；网络设备故障（造成全网中断）。

2. 数据类故障

核心数据丢失/损坏（误删除/存储介质故障）；数据泄露（涉及敏感核心数据）。

3. 网络与安全类故障

DDoS 攻击导致全网瘫痪；恶意软件入侵导致核心系统停摆。已知安全漏洞未修复，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

4. 环境类故障

电力中断导致数据中心宕机>2h。

（二）二级事故（部分功能失效>4h）

1. 软件类故障

系统/应用崩溃（全系统崩溃影响关键业务模块）；软件逻辑错误或数据库死锁（导致业务流程中断）。

2. 网络类故障

链路拥塞导致业务系统降级运行；防火墙误拦截核心业务流量。

3. 数据类故障

分布式系统数据不同步数据大面积出错；数据库崩溃需要灾难恢复。

4. 第三方依赖故障

关键 API 接口不可用（影响核心功能调用）。

（三）三级事故（非核心服务异常>24h）

1. 软件类故障

兼容性问题（非关键业务功能异常）；内存泄漏（未影响核心服务）；软件逻辑错误（未影响核心服务）。

2. 硬件类故障

单台非核心服务器宕机。

3. 配置类故障

权限分配不当（非关键系统）；参数误设（测试环境问题）。

4. 视频会议类故障

音频啸叫、回声/噪音干扰、画面不同步。

（四）特殊情况说明

若发生人为操作失误情况如下：误删核心数据属于一级事故；错误命令导致部分宕机属于二级事故；运维服务人员在视频会议保障期间操作失误（误触静音、误播放音视频、共享文件失败等）属于三级事故。

若故障影响核心业务功能，可根据实际影响程度提升事故等级。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追溯

因运维服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需由运维服务公司承担事故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要求

一级事故需在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二级事故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三级事故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认定程序

一、信息收集：事故发生后运维服务公司立即收集系统日志、监控数据等，如系统日志、网络监控数据、设备状态指示、用户反馈等。

二、初步判断：运维服务公司依据收集信息，快速判断事故类型与影响范围，确定是否属于运维事故及初步等级。

三、详细分析：运维服务公司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如硬件故障查看设备日志和指示灯，软件问题分析代码和系统日志，数据问题检查数据状态和同步情况等，进一步明确事故等级；运维服务公司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四、特殊情况判断：考虑是否存在人为操作失误、重复事故或混合型故障等特殊情况，依规定调整事故等级。

五、最终定级程序：由市局信息技术处牵头，组织运维服务公司、监理单位及外部专家（必要时）共同评估，形成书面结论后确定事故等级。

六、事故证据记录要求：用户反馈原始记录、工单下发邮件及服务器接收时间、运维服务公司处理日志（含操作步骤截图）、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属于必须留存记录。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奖罚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以评价指标为基础，实行奖(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市局每个季度组织服务对象(单位)对运维服务公司开展季度考评。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市局将对每个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包含季度考评、运维事故、日常扣分情况)。

第十六条 人员管理扣分项

- 一、入场人员未核验：扣 5 分；
- 二、未提前报备更换人员：每 1 人/次 扣 5 分；
- 三、考勤缺勤或未打卡：每 1 人/次 扣 1 分；
- 四、迟到早退超时：当日迟到或早退小于 1 小时视为缺勤半天，每 1 人/次 扣 0.1 分；当日迟到或早退超过 2 小时视为缺勤 1 天，每 1 人/次 扣 0.5 分；
- 五、未报备调休：当日每 1 人/次 扣 1 分。

第十七条 工单管理扣分项

- 一、工单未签字或评价不满意：每单扣 1 分；
- 二、工单缺少关键步骤记录的，每单扣 0.5 分；
- 三、工单样式不符：每单扣 0.5 分；
- 四、工单伪造签字或时间记录：每单扣 10 分；
- 五、工单未按流程归档工单：每单扣 0.5 分。
- 六、工单处理超时

(一) 首次超时

工单未在标准处理时限内完成，超时 4-24 小时：扣 0.2 分/单；

超时>24 小时：除扣 0.2 分外，同时每日追加扣 0.1 分(按自然日计算)；

(二) 重复超时：

同一运维服务公司针对不同问题连续 3 单超时>24 小时，追加扣 2 分并罚款合同金额 1%；连续 5 单超时，追加扣 5 分并罚款合同金额 2%。

(三) 运维服务公司需每日至少两次查收内网邮箱，未及时处理邮件导致延误的，每单扣 0.5 分。

第十八条 事故管理扣分与罚款

- 一级事故：扣 5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3%；
- 二级事故：扣 4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2%；
- 三级事故：扣 2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1%；
- 未按时提交事故报告：每次扣 2 分；

第十九条 其他扣分项

季度考评不满意：每次扣 4 分；

市局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对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90 分为合格；年度得分 90 分以下的，80 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5%，80 分以下，60 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10%，60 分以下，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15%。

上述罚款将从运维费尾款中予以扣除（提供履约保函的项目除外）。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运维费尾款支付前，市局与监理公司共同对运维服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将运维服务公司被罚款项从运维费尾款中扣除。提供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必须提供原件）的项目，若发生上述罚款事项，市局将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条 奖励项

运维工作中得到市局主要领导工作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 10 分；得到市局主管领导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 5 分；得到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 2 分；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表扬为准。市局领导表扬由各服务单位填写加分申请表，经市局信息技术处向领导核实后加分。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由服务单位提出加分申请，由服务对象单位盖章后交换到市局信息技术处。

第六章 信息与通信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送与接收机制

一、邮箱开通与绑定

市局为运维服务公司开通专属运维内网邮箱，并且在运维合同中明确；同时运维合同中明确运维公司主管领导邮箱（可使用非内网邮箱）。

运维内网邮箱开通后，“运维服务台”同步录入市局工单管理系统，作为通信标识。

二、信息发送规则

运维内网邮箱使用场景包括：工单派发、反馈、关闭；系统变更通知（如升级、维护）；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含事故认定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时效计算标准

信息发送与接收时效计算以市局运维内网邮箱邮件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第三节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 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

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四节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

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
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合同书》《附件:保密承诺书》组成,共 16 页,甲乙双方已
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海泽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0 64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